

读后感和梗概是一个意思吗 格列佛游记 小学生读后感格列佛游记梗概(模板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读后感和梗概是一个意思吗篇一

格列佛的全名叫作莱缪尔。格列佛，是一位水手医生。本书中的格列佛是一位热爱航海的年轻人，第一次便遭遇暴风雨，来到了一个小人国利立浦特，经过几个月的时间便会说他们的国语，不就之后，因为布莱夫斯库想要进利立浦特，格列佛为了保护利立浦特将布莱夫斯库的一部分战舰都拖到了利立浦特，战争的原因竟是因为利立特浦原来的吃鸡蛋的方式是从大端打破鸡蛋，可是有一次，国王打鸡蛋不小心将手指弄伤了，国王就规定以后吃鸡蛋必须从小端打起，一些大端派的人受不了这个命令，逃到了布莱夫斯库，因此发生了战争。格列佛最后一次航海又遭遇了暴风雨，到了一个慧骃岛，岛上的马有这非常高的理性。

读后感和梗概是一个意思吗篇二

最近，我读了一本关于人类最忠实朋友的书——《黑狗哈拉诺亥》。

这本书是著名作家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写的，讲述的是哈拉和诺亥，两条黑色牧羊犬，在地洞里吞噬了其他7只狗崽，成为幸存者。它们时常因为一些食物而撕咬对方，也经常会为主人的一次安抚而争斗，但是如同魔鬼的它们，有着一个同样的梦想——成为真正的牧羊犬。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十分复杂，有对书中人类的憎恨，也有看到诺亥死去的悲伤……曾经，我养过一只小狗，他叫小黑，是一只十分聪明的小草狗，他和我一起生活了许多年，可是就在那一天，小黑离开了我，从路上的一小块湿地可以看出，坏人给他毒药时，他用尿浇在了上面。

这样一只惹人喜爱的狗，被坏人用电棒打死了，对于人类最忠诚的朋友，他们是那么的残忍，人的生命重要，难道狗的生命不重要吗？回想起哈拉诺亥的小时候，它们是多们的无忧无虑啊，虽然天气是那么的寒冷，但当时还是被爱包围着的。可怜的诺亥，一路走好！

朋友们，可爱的狗狗是我们的朋友、家人，也许我们心中另有他人，但是在狗狗心里，只有他唯一的主人，这就是对忠诚作的最好解释。

读后感和梗概是一个意思吗篇三

他，满头的白发，地瓜型的头，银白色的眉毛，一对有神的大眼睛，鼻子上架着一副圆眼镜。他不是别人，正是格列佛——我们故事的主角。

格列佛是医生，正赶上“燕子号”招募船医，他就去了“燕子号”当船医，由于他实力超群，船长——一位叫“亚伯拉罕·潘内尔”的人看中了他，请他留下来干。没想到船触礁沉没了，他是船上唯一幸存者。但是，他来到却来到了——利立浦（我们说的小人国）他和国王和民众关系处得很好，还帮国王打败了敌人。走的时候，国王还送他一群牛和一群羊（少说也有一千多只）。

过了几天，他又坐不住了，跑上了“冒险号”。一样的遭遇，又触礁，只是到的地方不同，是“布罗丁耐格（大人国）”一个富农的仆人在割草时发现了，交给主人了。主人看他身上有“油水（好处）”捞，就用他来赚钱（拿来展出）。

在房间里，他差点被砸死——一个小孩把枣核朝他头上仍去，你想想，那枣核有南瓜那么大！打下去不把他头打开花吗？好在没打中，那个小混蛋（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在雨点儿般的拳头下跑了。格列佛可被折磨得够呛——他被卖到了皇宫里共人娱乐，在宫里喝下了半品脱奶油，一大堆烂食，还被一个朱儒卡在了鸡骨头里，结果被鹰抓住盒子，掉进了海里，被商船捞上来，他终于回家了。

他是一个普通的人，一个平凡的人，也是一个拥有奇幻经历的人

读后感和梗概是一个意思吗篇四

在草原东北端一块马蹄形臭水塘边，有一只母狼，叫紫岚。她与一匹公狼黑桑有了身孕。可是，他却因一次捕食被一只金雕咬死了。黑桑生前有个心愿，就是当上狼王。可是，他没等到。于是，紫岚就让自己的孩子，完成这一切。

在生死格斗中，他终于把狼儿们生了下来。最大狼儿却被风雨给带走了。

紫岚最先培养黑仔，只因他长得太像黑桑了。可是，结局并不好，紫岚一次出去捕食时，黑桑也被那金雕吃了。从此，紫岚就恨透了这只金雕。

但是紫岚是不会放弃的，又去培养老二，蓝魂儿，因为已经到了冬天，狼群们是在一起捕食的。蓝魂儿每次捕食都是蓝魂儿冲在最前面。可是好心没好报，一次捕食时，蓝魂儿就中了人类的圈套。紫岚为了不让人类把宝本站贝拿去做手脚，把蓝魂儿一下咬成了两段，人类最多拿到几根狼毛。蓝魂儿的狼王梦也毁灭了。

俩个老大没有了，只剩双毛了。可双毛因在小的时候，黑仔经常欺负他，双毛有了心理阴影。但在紫岚的特殊的方法下，

双毛突然被叫“醒”了，可是紫岚自己也废了一只腿。紫岚还把洛麾的兄弟古古给骗走了。双毛和洛麾打架，胜负差不多分出来了。可是洛麾忽然吼了一声，双毛吓坏了。之后狼群又把双毛吃了。

回到石洞时，紫岚的小女儿媚媚竟和紫岚心爱的公狼卡鲁鲁生了孩子。她只好去外面找新的石洞。他一直很恨那只老雕。有一天紫岚碰巧撞见了那只金雕，心里的火花一下点燃起来，就上去和老雕同归于尽。最后，她成功了，只能希望自己的孙子当上狼王！

读后感和梗概是一个意思吗篇五

看完这本书，我仿佛看见了两只狗在嬉戏打闹，在争抢食物，在合伙攻击羊群。这就是看了以后让我久久难以忘怀的一本书——《黑狗哈拉诺亥》。

一只母犬生下了九只狗崽，可在残酷的生活中，只有两只狗崽幸存了下来。由于生活在极其恶劣的环境里，这两只狗崽变得凶猛无比，最后它们被转送给了布勒。布勒拥有很大的营地和羊群，还有一位善良贤惠的妻子。

一开始，这两只狗崽到了布勒的营地里还不安分，大肆地追咬羊群，布勒便给了它们一顿狠狠的教训。后来，布勒的妻子塔娜赢得了两只狗的信任，跟它们建立起友谊。在人类的熏陶下，这两只狗也逐渐知道了要保护这营地的一切。

随着时光的流逝，两只狗崽渐渐长大了，成为了英姿飒爽的草地牧羊犬，但这两只狗的争战也越来越频繁，布勒打算卖掉其中一只，就把叫诺亥的黑色牧羊犬给卖了，而叫哈拉的棕黑色牧羊犬则留了下来。

读到诺亥被贩卖的情节时，我感受到了离别的痛苦。看到哈拉拼命保护主人，甚至把敌人的一块肉都撕咬下来时，我感

受到了哈拉对主人的忠贞。在诺亥被杀的那一刻，我几乎都看不下去了，仿佛我就置身于那个屠宰场，亲眼目睹诺亥在做垂死挣扎。

我以为结局总是美好的，诺亥一定可以凭自己那高大的身躯和强大的力气逃出屠宰场。可是，不管诺亥怎样挣扎，还是逃不了被杀的命运——命运总是如此残酷。当屠刀落下去的那一刻，诺亥的眼睛从红变绿，朝草原的方向望去。

这是多么珍贵的兄弟情义，它们虽然互相厮杀过，但彼此还是心灵相通的。我甚至觉得跟人类的感情相比，狗的感情有过之而无不及。